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7-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永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呂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7(c)及7(d)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之批准應被視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除外發行(按下文之定義)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9項決議案擴大(如獲通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按該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發行；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8(b)及8(c)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9. 「動議待刊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批准，在該批准之上，加入根據(並受限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徐永樂先生及孟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